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篇	发展基础和环境	- 9 -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我州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 9 -
第二章	“十五五”时期我州发展环境面临的形势变化	- 11 -
第二篇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13 -
第一章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	- 13 -
第二章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 14 -
第三章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15 -
第三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升级版	- 19 -
第一章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 19 -
第二章	扎实推进文化润疆	- 20 -
第三章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 21 -
第四章	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	- 22 -
第四篇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昌吉	- 23 -
第一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 23 -
第二章	提升社会面防控整体水平	- 24 -
第三章	全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 24 -
第四章	全面构建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	- 26 -
第五篇	推动准东能级跃升，建设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的重	

要支点	- 29 -
第一章 做大做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产业集群	- 29 -
第二章 做大做强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集群	- 30 -
第三章 做大做强绿色矿业及加工产业集群	- 31 -
第四章 培育壮大油气生产加工产业集群	- 32 -
第五章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 33 -
第六章 提升产业体系韧性和安全水平	- 35 -
第六篇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的核心支撑区	- 37 -
第一章 提升农业供给保障能力	- 37 -
第二章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 38 -
第三章 做强粮食和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 40 -
第四章 做优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 41 -
第五章 壮大畜牧产品和优质果蔬产业集群	- 42 -
第七篇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动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 45 -
第一章 大力提振消费	- 45 -
第二章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 47 -
第三章 主动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51 -
第八篇 融入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构筑全疆对外开放的新支点	- 52 -

第一章	建设重点对外开放平台	52 -
第二章	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	53 -
第三章	强化对内对外协同合作	54 -
第四章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新空间	55 -
第九篇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打造新疆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57 -
第一章	打造准东和“一市两区”创新高地	57 -
第二章	加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58 -
第三章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59 -
第四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61 -
第五章	加快实施人才强州战略	62 -
第六章	深入推进数字昌吉建设	63 -
第十篇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打造新疆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	65 -
第一章	优化发展空间布局	65 -
第二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66 -
第三章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68 -
第四章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70 -
第五章	深化兵地融合发展	71 -
第十一篇	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73 -
第一章	推进文旅产业更具活力	73 -

第二章	打造现代物流产业集群	75 -
第三章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78 -
第四章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80 -
第十二篇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打造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的先行示范区	82 -
第一章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82 -
第二章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83 -
第三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85 -
第四章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86 -
第五章	推进要素化市场改革	86 -
第六章	深化园区（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的	87 -
第七章	推进重大改革示范性带动	88 -
第十三篇	增进民生福祉，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家园	89 -
第一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89 -
第二章	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	90 -
第三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91 -
第四章	加快建设健康昌吉	93 -
第五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96 -
第六章	提高居民住房水平	98 -
第七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99 -

第十四篇	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美丽昌吉	- 101 -
第一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 101 -
第二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102 -
第三章	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105 -
第十五篇	深化对口援疆工作，提升援疆综合效益	- 107 -
第一章	促进援受两地双向交流	- 107 -
第二章	深化产业援疆互利合作	- 108 -
第三章	深入推进文化教育援疆	- 108 -
第四章	创新拓展智力援疆	- 109 -
第十六篇	全面深化依法治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 111 -
第一章	统筹推动全面依法治州	- 111 -
第二章	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 112 -
第三章	加快法治社会建设	- 112 -
第四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 113 -
第十七篇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 115 -
第一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115 -
第二章	健全规划纲要实施机制	- 116 -
第三章	强化规划纲要实施保障	- 116 -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关于制定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未来五年全州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昌吉州建设和谐安康、富饶秀美、宜居宜业、文明进步、令人向往的美好家园的宏伟蓝图，是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共同纲领。

第一篇 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我州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昌吉州发展历史上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各族干部群众，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在全国全疆全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平安昌吉加快建设。建成全疆首个一体化全域法务区—“和合昌吉”法务中心，信访总量下降 53%。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三年“双下降”。**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再次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北庭故城遗址入选首批国家重要大遗址，民间社火等项目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本土作品《本巴》获茅盾文学奖。**综合实力跨上新台阶**，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翻番，地区生产总值连续突破 2000 亿元、2500 亿元大关、年均增长 7.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3%，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6.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4.1%。**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7 个超百亿产业项目强力支撑，3 个千亿级、6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全面起势。高标准农田覆盖近七成永久基本农田，粮棉单产分别提升 45%、23%，农

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量领跑全疆、年外销农产品占全疆四分之一。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总量、企业数量、对全疆工业贡献率均位居全疆首位。煤炭产能实现翻番，西北首座一阜康抽水蓄能电站并网发电，3个750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准东开发区产值突破千亿、全疆唯一。江布拉克获评国家5A级旅游景区，新疆大剧院盘活复演，全州首个民用机场—江布拉克机场建成通航。游客人次屡创新高，旅游收入超12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6.6%，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500亿元，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翻了一番。**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农村宅基地、园区管理体制等一批国家、自治区级标志性改革试点任务全面完成。成功申创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首批联动创新区。**科技创新塑造新优势**，全社会研发投入达18.7亿元、翻了两番。获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全疆唯一。中国农科院西部研究中心实体化运行，科技援疆工作开启新篇。高能级创新平台、高层次创新人才实现双倍增、双提升，攻克特高压装备制造、生物育种等118项关键核心技术，22项科技成果荣获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84万元，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累计新增城镇就业11.5万人，农村外出务工69.3万人次。新改扩建学校30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超3万个，全疆首个地州级教育基金会揭牌成立，中高考质量跃升全疆第一方阵。“三明医改·昌吉实践”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入选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提升 37%、22.7%。空气质量连续五年向优向好，地下水水位逐年回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超 45%。**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党的全面领导显著加强，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昌吉州经济实力、科技实力、文化实力、综合竞争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台阶，为乘势而上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章 “十五五”时期我州发展环境面临的形势变化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昌吉州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挑战错综复杂。

从州外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党中央给予特殊新疆支持，“西引东来”“东联西出”的区位优势、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是支撑新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有利条件。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新疆稳定基础不够牢固，产业结构不优、经济体量小，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

还相对滞后。

从自身看，将迎来战略机遇叠加的关键阶段，党中央赋予新疆“五大战略定位”，昌吉州是重要支撑；自治区实施天山北坡经济带和乌鲁木齐都市圈率先发展战略，昌吉州是重点区域；自治区党委赋予我们在全疆高质量发展中挑大梁的责任使命，昌吉州是先行之地，发展位势凸显。将迎来能源经济转型的突破阶段，我国能源“压舱石”战略地位至关重要，进一步向新疆等资源富集的西部地区集中，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昌吉州资源得天独厚、产业基础坚实，发展潜力巨大。将迎来内外开放融合的跃升阶段，昌吉州是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重要节点，是与乌鲁木齐市一体协同发展的最佳区域，主动融入国内大市场、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形成联动发展、扩大开放的优势独一无二，发展动能强劲。同时，发展不足、质量不优、实力不强问题仍然较为突出，面临做大经济总量和做优经济质量的双重任务，发展任务十分繁重。创新支撑不强，开放水平不高，与我州发展地位不相匹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重道远，民生领域还有短板，与各族群众期望仍有差距。

机遇时不我待、挑战激发斗志。全州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念，顺势而为、乘势而上、聚势而强，奋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新局面。

第二篇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章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锚定“五大战略定位”，坚决扛起“在新疆高质量发展中挑大梁”的责任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突出强基层基础、强准东引擎、强昌吉州府、强县域经济、强营商环境、强作风建设，深入推进一批战略性牵引性支撑性重大任务，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群众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努力把昌吉建设成为和谐安康、富饶秀美、宜居宜业、文明进步、令人向往的美好家园。

第二章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各项工作，在有形有感有效上持续用力，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不断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各族群众广泛参与发展进程、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底线思维，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底线，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锚定“五大

战略定位”，加快构建具有昌吉特色和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大总量、做优质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注重系统性集成、变革性重塑、示范性带动，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兵地融合发展**。树牢兵地“一盘棋”“一家人”理念，坚持从政治上考量、战略上审视、全局上谋划、整体上推进，促进兵地设施共建、资源共享、产业协同、优势互补、深度嵌入，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融合发展。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有效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以有为政府保障有效市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发展潜力。

第三章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锚定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五次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奋力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新征程上勇争先、更出彩。

聚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打造新疆社会治理模范区、打造新疆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造新疆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打造新疆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打造新疆共同富裕引领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实现以下目标。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润疆扎实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广泛深入，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意识形态阵地更加稳固，各族群众“五个认同”全面增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效升级，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成效明显。

——**社会稳定和治理效能更加巩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全面加强，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法治昌吉建设取得新成效，更高水平平安昌吉建设迈上新台阶，实现总目标的基础更加牢固。

——**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济硬实力、核心竞争力、环境软实力领跑全疆，3个千亿级、6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壮大成势，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的重要支点、全国优质农牧产品供给基地的核心支撑区做优做强，对外开放实现量级跃升，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文旅产业成为全州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富民增收的主导产业，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经济总量连续跨越三千、四千亿元大关，在新疆高质量发展中挑大梁。

——**科技创新实力持续增强**。科技创新整体效能显著提升，

高能级创新平台加速聚集，特色优势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取得明显成效，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数字昌吉建设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蓬勃成势，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

——**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格局。**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素流动畅通化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城市品质和乡村面貌全面提升，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昌吉特色。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全面创新、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等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活力。聚焦“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瓶颈，打造一批彰显昌吉辨识度、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让更多改革范例变成昌吉惯例。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如期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碳排放既定目标。加快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明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发力，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昌吉建设成果显著。

——**人民生活品质达到更高水平。**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

展，区域教育中心、医疗中心基本建成，教育、医疗水平显著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显著扩大，城乡居民收入保持全疆前列，率先实现人均 GDP 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群众物质富裕度、精神富有度持续提升，建成人人共享高品质生活的幸福家园。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 2035 年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成效显著，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州经济实力、科技实力、文化实力、综合竞争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大幅跃升，长治久安的思想基础和物质基础更加坚实，在全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升级版

坚持有形有感有效，高标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接续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第一章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研究阐释工作。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持续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加强科学和法律知识普及，引导各族群众融入现代文明生活。深入推进青少年“筑基”工程和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全面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巩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成果，提高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

第二章 扎实推进文化润疆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实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魂”工程，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非遗系统性保护与产业化发展，整合文化阵地资源，实施非遗记录工程，推进木垒、奇台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哈萨克族刺绣、传统美食、葫芦雕刻等特色项目产业化发展。加强和改进地方志工作。

加大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展示利用。加强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遗址、奇台县石城子和唐朝墩古城遗址、呼图壁县康家石门子岩雕刻画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打造一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深入挖掘玛纳斯林校旧址、阜康工业展馆、奇台县大沙坡战斗遗址等红色文化资源内涵。提升北庭学研究水平，出版第四集《北庭学论文集》等书刊。培育“北庭”文化特色品牌，创作推出《北庭·望长安》《北庭大传》等作品。

推动文艺精品创作与基层公共文化提质。实施百项文艺创作扶持工程，推出《马桥故城》《光影昌吉》《诗画昌吉》《昌吉风物》等精品力作，推动《天山下》《橐驼》《木垒河》等本土优秀文学作品的市场化转化。打造精品小剧场演出，广泛开展优质文化资源“七进”，“我们的节日”“文化大集”“村晚”“村舞”“村超”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完善全民阅读推广机制，持续深化“书香润昌吉”全民阅读品牌，加快推进书香昌吉建设，大力推动乡

村书院建设，改造提升一批城市智慧书屋。提升公共文化云平台，实施智慧图书馆特藏文献数字化建设。提升基层文化设施全覆盖与服务效能，补齐基层文化短板、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让中华文化标识有机融入公共设施、城市公共建筑、旅游景观设计。

第三章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接续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着力打造一批人心相通、发展共融、治理高效的互嵌式完整社区，推动各族群众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深入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开展多元化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帮扶各族群众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深化拓展“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深入实施旅游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培育一批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主题的旅游线路、旅游演艺、旅游宣传品、主题游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举办昌吉州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以体育赛事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稳步推进昌吉市全国共同现代化试点建设。深入实施系列“铸牢”品牌矩阵打造、中华文化视觉形象提升、文明新风进万家等百项任务赋能工程。

第四章 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不断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健全完善宗教事务管理制度，加强“三支队伍”建设，提升宗教工作干部的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加强和改进宗教人士培养培训工作。加强“三爱”“五史”教育，全面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压实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村两级责任制，夯实基层基础。

第四篇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昌吉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增强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战略主动，确保社会更安定、百姓更安宁。

第一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统筹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完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工作协调机制，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加强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经济安全等重点领域和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等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全面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各族干部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确保粮食棉花、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增强天然气储备调节保障能力，完善煤炭储备体系。完善电力应急调度机制和备用电源配置，强化能源需求侧管理。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维护战略通

道安全。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相关制度，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和联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机制，提升风险预警预判预防能力，严防系统性风险。

强化保密和机要密码管理。深入开展保密和密码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保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密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保密管理，加大保密监督检查和保密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面提升依法治密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保密领域的应用，深化密码在“数字昌吉”中的深度应用，强化服务党委决策指挥和党政机关施政履职的信息技术服务保障能力。

第二章 提升社会面防控整体水平

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筑牢反恐维稳人民防线，持续巩固社会大局稳定向好势头。健全完善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机制，保持依法严打高压态势，坚决守住不发生暴恐案事件底线。加快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深入细致做好有关群体稳就业、稳家庭、稳人心等工作，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合力推进强边固防，筑牢边境防控“铜墙铁壁”。

第三章 全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

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体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实施新兴领域党建红色领航“双千双百”行动，不断完善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功能。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搭建区域化党建平台，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联建共建，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参与基层治理。深化为基层减负赋能，用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充实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完善乡镇（街道）党（工）委主导、村（社区）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议事协商平台，建立基层协商协调联动机制。加大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深入推进平安昌吉建设。严格落实城乡网格化管理服务条例，全面推行网格员全岗通工作模式，做精做实做强基层治理单元。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凝聚群众工作机制，落实信访事项复盘溯源机制，强化信访源头治理，深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制度，建设高素质信访工作队伍。深化“枫桥庭州”调解品牌提升行动，完善大调解体系，落实解决群众困难诉求长效机制，拓

展“吉速办”“玛上办”等群众诉求办理平台功能。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不良案事件发生。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

第四章 全面构建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完善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坚持“责任+专业+科技”协同发力，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效能。强化防范应对灾害事故的统筹协调能力，着力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大力提高应急指挥能力，加快州、县（市）两级应急指挥部建设，建立完善综合会商研判、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协调联动、联合值班值守全链条工作机制，构建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的应急指挥体系。

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完善风险灾害红线机制，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科学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健全重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空间管控机制，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成果更新应用，强化风险隐患治理，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专

项整治。“一城一策”“一园一策”开展以地质、地震、极端恶劣天气为重点的安全风险管控，完成全州 7 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对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强化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空、天、地一体的自然灾害监测系统，优化各类监测站点布局，加强标准衔接和数据共享，健全山洪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群测群防机制。加大城市安全风险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推进矿山、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企业在线监测系统联网，完善分级监测机制。强化突发暴雨洪水、山洪泥石流等临灾预警，提高降雨落区、强度、时段的预报精准度。针对极端天气完善避险转移预案，细化避险对象、范围及应急举措。加强水文、气象跨部门综合研判和跨区域联合会商，强化流域协同防汛减灾。完善直达基层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加强施工工地和行洪通道、低洼地段、临坡临崖等部位群众的避险转移。

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高危行业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升级，在煤矿领域推广智能化综采工作面、掘锚一体机、智能无人辅运系统、矿用机器人巡检与远程干预技术。及时跟踪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加大危化、矿山、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完善涵盖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作业许可、应急处置等全流程“双重预防机制”。

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完善应急组织体系，构建覆盖危险化学品、矿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防火等全区域、全行业、全灾种、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优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乡镇应急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实施“州—县—乡”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工程。加强县乡两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集成区域指挥、专业救援、物资储备、无人机培训等功能，加快建设新疆（准东）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提高重点领域安全保障水平。严格落实抗震设防标准，在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昌吉市、阜康市等地震易发区分类实施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推进城乡居民住宅抗震性能提升。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地质灾害易高发区隐患治理，加强 S101 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故防范。统筹城市防洪体系和内涝治理，推进雨污分流，提高城市排涝标准。实施农村公路隐患治理，筑牢乡村交通安全屏障，激发乡村发展动能。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个人信息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全力防控公共安全风险，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物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保障能力建设。

第五篇 推动准东能级跃升,建设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的重要支点

深入实施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强化准东龙头牵引,精耕煤、延长铝、转型硅、释放电、扩油气,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更好服务和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

第一章 做大做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产业集群

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全面提升煤炭全产业链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水平,建设国家煤制油气战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

推进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加快夯实未来承接煤炭产业战略西移基础,在国家深化新疆“三基地一通道”建设基础上,加快释放煤炭优质先进产能,提升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坚持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原则,统筹推进煤炭矿区总规编制(修编)报批。加快煤矿项目建设。扎实做好煤炭保供及“疆煤外运”。

培育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产业。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方向,深入推进准东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推动煤制油气、煤制甲醇、煤制烯烃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扎实做好产能和技术双向储备,积极推动煤化工与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准东煤制气、煤制烯烃项

目建设，加快实施奇台产业园区精细化工“强链”工程，争取一批煤制甲醇、煤制烯烃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大力推进煤炭分质分级利用，重点布局烯烃、合成氨、乙二醇等下游新材料。

第二章 做大做强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集群

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

推动新能源发展和本地消纳。持续推进新能源发展，建设以“沙戈荒”为重点的风电光伏大基地，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在工业园区、大型生产企业等周边，引导企业申报绿电直连试点项目。全面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拓展新能源就近消纳模式，加快高载能产业与新能源协同发展，打造绿色电算“一张网”。积极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推动新能源从单一电力消纳向多能综合利用转变。

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优化煤电项目布局，加快煤电改造升级，推进新一代煤电机组，引导能耗和排放不达标煤电机组淘汰退出、关停整合或“上大压小”。加快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调节性气电等灵活调节电源建设，部署电化学储能、光热发电、压缩空气储能等新型储能。推动阜康东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加快木垒县、呼图壁县、玛纳斯县抽水蓄能前期工作。全面加强需求侧响应能力建设，推进虚拟电厂与运营管理，全面提升电力系统安全韧性。

建设内供外送的电力网。提升电力保供能力，提高南北疆电力互济水平，补强电网薄弱环节。建成投运木垒北、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推动木垒西、五彩湾西、将军庙扩建、阜康等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实施农配网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农网改造、充换电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措施补强城乡电网，助力乡村振兴。积极争取外送通道建设，全力推进准东疆电外送第二通道。

第三章 做大做强绿色矿业及加工产业集群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构建涵盖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矿业全产业链，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能。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全力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聚焦铜、金等战略性矿种和石灰岩、玄武岩等优势矿种，多渠道筹措资金开展勘查工作。完善全州矿产资源储备，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加强地质资料研究，实现资源二次开发，以产业发展为导向，优选区块健全完善资源储备库。加大现有金属矿山盘活力度，鼓励矿业权人以矿找矿，增储上产。

加大铝基全产业链发展。实施铝基产业提质升级工程，有序推进电解铝产能置换，大幅提升铝液就地转化率。以准东开发区、玛纳斯县、阜康市为核心，扩大铝棒、铝板、铝杆、铝带等加工。以昌吉高新区为重点，壮大建筑型材、工业型材规模，积极储备再生铝。以奇台县为主承载区，积极发展蓝宝石、电子铝箔、泡

沫铝、陶铝等高附加值产品。

推动特色矿业深度发展。积极发展铜镍基产业，提高贵金属产量。大力发展铜基精深加工，延伸电磁铜排、铜板、铜带、无氧铜杆、铜合金精密部件及高端铜箔、电子元器件铜管等产业链。加快石墨、玄武岩、石灰岩等重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延伸镁、镍等金属深加工产业链，积极发展电池负极材料、新型建材、纤维复合材料等产业。积极推动石墨新材料精深加工等项目落地，招引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密封材料、导热材料等项目。大力发展玄武岩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布局一批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绿色建材、环保装备等延链项目。

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矿业循环经济，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在产矿山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改造升级，淘汰落后采选工艺。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压实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到 2030 年，90%以上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第四章 培育壮大油气生产加工产业集群

加快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

提升油气勘探力度。以准噶尔盆地南缘为重点区域，集中突破深层、超深层及非常规油气资源，大力实施油气增储上产工程。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强化区块有序出让与高效接续，优先推动探采合一申报，加快探矿权转采矿权。

提高油气资源开发水平。全面推进准东、漠北、永进等油田产能建设。持续加大天然气勘探开发，推动新疆油田、吐哈油田扩能增产。加大阜康、吉木萨尔区域煤层气开发力度，同步推进昌吉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等区域开发，建设压缩、液化完整产业链。

增强油气储备能力。按照“达容一批、新建一批、评价一批”的原则，鼓励能源企业开展商储天然气和储气库布局建设，加强原油、成品油储备，全面提升油气应急调峰能力。

发展油气加工产业。推动油气加工与煤化工、化纤、新能源等产业耦合发展。优化石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支持页岩油企业兼并重组，为下游炼化项目提供稳定、充足原料支撑。重点发展船舶用油、润滑油、变压器油、高纯度长碳链正构烷烃等高附加值产品，延链发展苯、苯酚等基础化工原料，培育发展涤纶长丝、尼龙 6 等新材料，积极布局医药中间体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石化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升级。争取天然气资源就地高效转化，提升 LNG、CNG 工厂及输配管网等基础设施，延伸发展天然气制氢、甲醇等精细化学品，提升资源利用附加值。

第五章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加快推进新材料、高端装备、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氢能、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

因地制宜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构建覆盖“风、光、氢、储、

配、维”全链条的配套装备制造体系。支持企业研发智能电网设备、智能农机。推动氢能和储能装备制造升级，延伸发展氢燃料电池、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

加快发展硅基新材料产业。延伸硅基材料产业链，重点发展光伏级硅材，加快引聚单晶硅、多晶硅切片和光伏组件制造企业，提升硅基核心产品产能，实现光伏全产业链就地配套。积极发展硅电子、硅光伏、硅合金等产业链，强化电子级硅材企业招商，聚力发展高纯度电子级单晶硅、半导体硅片等。鼓励企业扩能改造。

规范有序推进低空经济发展。以低空应用场景为牵引，加快低空飞行网布局建设。因地制宜拓展低空应用新业态，推动低空航空器在文体旅领域、公共治理领域、低空短途运输领域应用。适度发展低空制造业，避免“内卷式”竞争和低效重复建设。完善通信、气象、导航、监视设施，实现重点低空作业区域全覆盖。依托“一市两区”发展战略拓展应用场景，打造形成“生产+应用+服务”全链条低空经济产业生态。

创新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以昌吉农高区为核心，积极探索生物医药领域，规划建设生物制造产业园。发展生物合成蛋白，加快生物药、化学制药、现代中药产业发展，布局生化药品的开发生产。推动红花、黄芪、枸杞等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培育提取物、中间体及中成药原料，加快中药提取及民族医药二次开发产业化。延伸发展动植物提取及衍生物制造，培育有机植物油衍生品、果蔬生物提取物等。

大力发展氢能产业。推动氢能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逐步构建规模化、低碳化的氢能生产体系。打通沿线综合能源加注站、氢能车辆配置等要素保障，形成“乌—昌—石”区域氢能走廊。探索开展绿电制氢氨醇，推动绿色氢氨醇一体化发展，推进“绿氢+化工”“绿氢+冶金”耦合，实现氢能从工业原料向能源载体转型。推动制氢装备制造落地昌吉，重点发展上游制备、中游储运、下游应用等关键装备制造，延伸产业链。

第六章 提升产业体系韧性和安全水平

突出全产业链发展，推动产业集群上下游延链补链强链，推进链主企业培育工程，支持链主企业主导构建产业生态圈，强化产业联盟建设。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先立后破、有保有压，推动有色、化工等传统产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智赋能、延链补链。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鼓励行业企业加快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等薄弱环节攻关，推广应用无汞触媒、石墨化阴极等先进适用技术。扩大化工、钢铁、电解铝等优势传统产业规模，延链发展异氰酸酯、耐磨特种钢、铝箔等下游高端产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大力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依托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一业一策”数字化改造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装备焕新和产线升级，支持企业建立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

广服务型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模式应用和发展。

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整合链主企业需求及创新资源、中小企业供给、政策支持等信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融通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生产资源、科技资源、人力资源的高效利用和跨界融合，深化产业链与创新链协同。以县域为主体，发挥产业、技术、资源、要素集聚优势，推动区域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增强产业链整体韧性。加快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建立分级分类梯度培育体系，鼓励企业聚焦主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加强质量强州建设。聚焦民生关注、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的产品质量，完善监督抽查制度，系统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培育行动，全面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布局建设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大力推动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推进化工园区标准化建设。编制“一园一策”整治方案，全覆盖搭建集重大危险源监控、风险分区管理、应急资源调度、人员定位、智能巡检于一体的园区智慧管控平台。新建、扩容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公共事故应急池，配建双回路供水系统，建设达到国家二级站标准的特勤消防站，实施物理隔离+智能电子围栏封闭化管控。

第六篇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的核心支撑区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更好保障国家粮食棉花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第一章 提升农业供给保障能力

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加大种业创新和农机装备升级，推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筑牢农业强州物质基础。

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关键技术体系、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和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实施高标准农田整县建设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对 2018 年以前建设标准较低的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在东三县实施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以土地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和微生物菌肥集成技术为主的地力提升工作。到 2030 年，将具备条件的 61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升企业种子研发水平和种子品质，建设基础设施标准化、制种全程机械化、种子加工自动化、流程控制信息化、生产服务社会化的“五化”农作物种业生产基

地。培育壮大种业企业，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引入全国知名种业企业落户昌吉。举办新疆（昌吉）种子大会，拓展与中亚、南亚国家合作，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种业博览会。

发展新型现代设施农业。引育和打造立体式、智能化果蔬生产基地，新增百亩连片生产基地。按照绿色、高效、安全、技术集成的标准和要求，对可以使用老旧温室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更好满足高效经济作物和反季节果蔬生产的需要。新建渔业设施养殖主体，养殖名特优高价值水产品，提高养殖密度、批次和质量，带动渔业持续增长。到 2030 年，设施农业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加快农机装备迭代升级。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升级更新新能源拖拉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等智能农机装备。推动农业机械装备升级改造、报废更新，引进先进实用的新型农用机械。构建“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发展模式，加快应用精细化整地、智能除草、高性能播种及播种作业监测等新装备新技术，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技术装备全覆盖。推广粮食收获机械安装作业监控终端，优化装备调配。加大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到 2030 年，农牧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8%。

第二章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加快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更好保障粮食安全。

大力发展科技农业。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研发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建设农业基础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等保障体系，构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推动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人工智能等集成技术推广应用。开展智慧农业综合改革，打造“2+N”智慧农业生产应用场景，制定发布智慧农田及智慧农（牧、渔）场建设与评价标准。加快新疆智慧农业装备产业园建设，联合科研院所开展智慧农业技术装备研发攻关。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农药减施增效、饲料兽药减量增效。加大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建设，加强秸秆等农副产品综合利用，加强畜禽粪肥还田循环利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农田残膜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在棉花种植领域全覆盖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在加工番茄、甜菜、马铃薯等作物领域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建立完善残膜回收运行机制，引育5家以上企业推行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加工利用“一企一条龙”服务模式。

大力发展质量农业。培育优良品种，提高农产品品质和质量。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水产）疫病防控。加大农产品质量监测检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生产安全管控，制定符合各类农作物生长环境和品质要求的生产标准，加强农业资

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保持农业生态平衡和稳定。

大力发展品牌农业。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加大“三品一标”认证管理，发展品牌农业。聚焦粮、棉、油、种子、农产品、酿酒葡萄、特色农产品加工，全面打响“昌吉好礼”区域公用品牌，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品牌矩阵。

第三章 做强粮食和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坚决扛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任，推进粮油生产、流通、加工、存储和消费一体化发展，提高粮食综合产能和精深加工水平。

提高粮油综合生产能力。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坚持“稳面积、优结构、攻单产、提产能、增效益”，优化粮食生产布局和生产结构，积极扩大油料作物种植面积，推进粮油育种攻关和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提高粮油综合生产能力。

强化粮食收储调控能力。落实粮食增产增仓增储联动长效机制，调整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推进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关键节点和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稳妥有序推动粮食增储。淘汰老旧仓容，在昌吉市、奇台县、吉木萨尔县等主产区新建仓容，升级改造粮站，有效提升粮食企业收储水平。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和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健全粮食节约减损长效机制。

提升粮油精深加工水平。打造小麦精深加工集聚区，提高小麦精深加工水平，提升企业加工转化增值能力。支持昌吉农高区、

昌吉高新区发展休闲食品、方便食品、主食加工。支持企业加快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研发生产，推动小麦淀粉、小麦蛋白、谷朊粉等小麦制品精深加工。支持企业大力发展生物制糖、高端玉米油等精深加工，推进昌吉市玉米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做强特色农产品加工。以昌吉市为重点，发展设施蔬菜和露地蔬菜产地初加工。支持奇台县、昌吉市大力发展色素辣椒、辣椒食品、调味品等精深加工。支持企业加快番茄饮料、番茄火锅汤料以及番茄红素、番茄籽油等功能性产品研发生产。发展小包装食品，满足消费者对于“小而美”的现实需求。支持吉木萨尔县发展高端红花食用油、保健食品、生物医药加工产业。

第四章 做优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优化棉花生产布局和品种，稳定面积、增加产能，加快棉、纺、服全产业链发展，构建现代纺织产业体系。

着力提升棉花品质和竞争力。大力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等综合集成技术。开展棉花高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带动全州籽棉平均单产达到 500 公斤以上。持续优化棉花品种结构，强化棉花育种研究，主推矮密早、高光效群体优势调控等高产优质栽培技术。

打造百亿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优化棉纺产业结构，提升高密、高支、精梳产品占比。壮大化纤产业规模，实施一批生物基

再生纤维素纤维、氨纶等项目，积极布局涤纶、尼龙 6、碳纤维等功能性化纤产品，拓展产业用纺织品、过滤材料、体育用品等领域。推动混纺产业发展，支持棉纺企业向混纺转型，开发涤棉布、莱赛尔等复合面料。壮大服装、家纺等产业规模，积极承接中东部地区全产业链项目转移，打通纺纱、织布、制衣、辅料加工等环节。支持棉花副产物精深加工，推动棉秆生物制浆、棉蛋白提取等高值化利用，积极发展棉籽蛋白、棉酚、棉糖等产品。

第五章 壮大畜牧产品和优质果蔬产业集群

加快绿色畜产品和优质果蔬产业发展，延伸畜牧产品和优质果蔬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全面提升畜牧、果蔬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营效益。

加快畜牧产业优种扩量。以玛纳斯县、阜康市、昌吉市、木垒县为主，建设现代化肉牛肉羊良种繁育基地，建立健全三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牛羊核心育种场、种畜场、良种繁育场、种公牛站，种源自给能力达 100%，并辐射全疆。肉牛以呼图壁县、昌吉市、奇台县为主产区，肉羊以木垒县、奇台县、玛纳斯县为主产区，生猪以昌吉市、奇台县、吉木萨尔县、昌吉农高区为主产区，加快养殖基地建设。推动木垒县、奇台县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草原生态牧场、防灾减灾、饲草贮运体系建设和牛羊品种改良。持续推广“两年三产”“场繁户育”等高产高效高频

模式，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以肉食品屠宰加工企业为主，重点发展高端牛羊肉、风干肉、低温火腿、培根、香肠等肉制品。

做强乳制品产业链。实施奶业振兴工程，推进奶源基地规模化发展，搭建优质饲草料自供体系，做强奶业产业。建成以昌吉市、昌吉农高区和呼图壁县为主的高产奶牛核心群。以呼图壁种牛场为依托，建设“奶牛小镇”。在昌吉市、呼图壁县等奶业主产区，按照 50% 的自供标准，建设玉米青贮、苜蓿等人工优质饲草料基地。支持乳业企业开发功能性配方奶粉、奶昔、奶酪等高端乳制品。做强“新疆天山黄金奶源带”品牌，拓展华东、华中和京津冀等核心区域市场。

做大做强骆驼产业。实施骆驼产业强基工程，发展包括骆驼在内的乡村产业，推动骆驼产业融合发展。以阜康市三工河乡和木垒县雀仁乡、大石头乡等，建成高产骆驼核心群。支持驼乳企业从事驼奶、驼肉、驼绒三类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研发食品、保健品、休闲饮品等。

建设葡萄酒全产业链。推动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天山北麓”公共品牌注册与推广，创新研发酿造技术，深化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以玛纳斯县为重点推动基地标准化与机械化改造。拓展长三角、粤港澳及援疆省市市场。研发低醇、无醇葡萄酒、葡萄保健酒、葡萄配制酒等小众酒种，丰富产品品类。建设融合型酒庄，推出跨区域旅游线路，形成集度假、康养于一体的明星酒庄。

推动苗木花卉产业提质增效。以服务保障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推进“三北”工程等重点生态建设，为林果产业发展提供良种壮苗。划定种苗产区。引进林木新品种，加强耐寒、耐旱、耐盐碱等抗性强的乡土树种的选育推广。优化调整国家、自治区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树种结构，加快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基础设施建设。

做优特色林果品牌。以林果标准化园区建设为载体，发展沙棘、文冠果、榛子、苹果等优势特色产业，增强海棠果、桃等品牌效应。采取低产园改造、简约化栽培推广、智能机械化应用等措施，推进林果标准化生产。充分发挥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提高林果生产组织化程度，实现林果种植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提高产品附加值。

第七篇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动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推动投资消费双发力、招商优商双提升，全面增强发展位势能级。

第一章 大力提振消费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增强居民消费能力。

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打造“乐享消费·幸福昌吉”消费品牌，开展“一县一主题”特色促消费系列活动。推动“新疆是个好地方 醉美最近是昌吉”品牌与消费市场深度融合，将游客“流量”转化为消费“留量”。稳定汽车大宗消费，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电子产品和国货潮品消费。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创新发展夜游、夜秀和沉浸式演艺等业态，提升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品质。大力发展假日经济、夜间经济、会展经济、赛事经济等消费主导型经济，培育一批群众性文化活动和赛事品牌。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持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推进消费结构向“商品+服务”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首发经济，打造一批带动性广、显示度高的“商旅文体健”融合消费新场景。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加快传统企业

“触网”转型步伐，打造“产业+电商+配套”生态体系，拓展“昌吉好物”线上销售渠道。持续加大市场主体培育，注重发展电子商务等新模式、新场景、新经济。

促进消费与文旅融合。推动美食文化旅游品牌化与产业化发展，突出丝绸之路文化主题，打造具有辨识度的品牌和视觉形象。深化文旅商融合，推出美食旅游线路、特色宴席和文创商品。构建“节会+产业”联动模式，带动本地食材开发、食品加工、餐饮服务产业链整体提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邀请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知名餐饮机构参与，增强国际化元素与影响力。建立市场化运营与长效运作机制，推动智慧化服务与数字化宣传，提升用户体验和参与便利性，有效促进区域消费和文旅融合。

构建多层次商贸流通体系。实施“双15”“30·50”商业网点提升工程，开展“一店一策”改造，打造提升特色消费场景，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优化提升集贸市场，提升城市核心商圈，持续打造商业综合体、精品商圈。到2030年，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现代商贸流通发展格局。

持续改善消费环境。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建设对扩投资促消费的综合效应，健全普惠养老、托育等价格形成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减少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深化空域管理体制改革，有序拓展低空经济消费场景。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投资、价格

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落实带薪错峰休假。着力推进品牌建设，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推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和重点领域服务质量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统筹推进设施建设和机制创新，完善消费统计监测体系，优化服务零售额统计分类，建立覆盖商品和服务消费的全口径统计制度。

第二章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综合效益，更好发挥投资对支撑国家战略、优化供给结构、满足民生需求的作用。

第一节 保持投资合理增长

坚持“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紧密结合。持续加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投入，适度超前部署和升级关键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技术平台。统筹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系统实施城市更新与功能完善工程，以一流的硬件设施和宜居宜业环境吸引、集聚和留住人才。加大“软建设”与“硬投资”发力，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制度创新、服务优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硬投资”落地运转。推动项目管理全生命周期绩效管控与跨层级、跨领域协同联动。聚焦项目谋划、建设、运营的全链条，

建立覆盖可行性研究、要素配置、过程监管、后评价的闭环管理体系。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与重大项目储备滚动库，强化科学决策与精准调度，坚决杜绝“形象工程”和低效无效投资。推动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互动，创新运用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多元化支持方式，降低社会资本前期投入风险与门槛。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积极探索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及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公共交通导向开发（TOD）等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文旅融合等领域。

第二节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建设“七横九纵十三连”公路网。围绕重要路线贯通、主要枢纽连通、国道城镇过境路段改线，持续优化路网结构，全面提升公路等级、路网密度和通达深度。推进实施昌吉州重点公路项目，深化城市道路与公路联通，推动城乡道路建设，打造“一市两区”快速路网。完善江布拉克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吉木萨尔县至江布拉克机场公路，打通连接机场“最后一公里”。

打造“两纵两横”铁路网。完善铁路客运网络，加快乌鲁木齐至奎屯三、四线建设，积极推进昌吉州东部地区铁路项目纳规。锚定国家能源安全战略需求，推动铁路与出疆通道的有效衔接，增加“疆煤外运”的输送能力，构建“一主多辅”的出疆运输路

径，加快推进将淖铁路增二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实现准东地区铁路连线成网，全面提升铁路运输网络的完整性与高效性。

构建“一支五通”航空网。完善支通结合、相互协调的民用运输机场格局，构建形成“一支五通”航空网络体系。聚焦空中通道建设，拓展江布拉克机场疆内外航线布局，培育壮大航线网络。逐步完善通用机场布局，重点推进实施县市（园区）通用机场项目，实现准东五彩湾通用机场通航，加快建设木垒通用机场，推进呼图壁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第三节 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

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突出抓好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综合效益。完善灌区渠系、智能化升级和节水改造，不断提升地表水高效利用水平。加快红山嘴、吾塘沟、四工河等在建水库工程建设，推进红沙湾中型水库、达板河、龙王庙等中小型水库及水库提升改造工程前期，实施黎明等调蓄池和塘坝工程建设。推动玛纳斯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快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到 203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供水能力有效提升、安全得到保障。

构建区域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实施昌吉州供水工程、东线供水工程，因地制宜实施区域水系连通工程。缓解东三县农业、工业、城镇发展缺水及地下水超采等问题。到 2030 年，外调水

配置和区域水系连通网络逐步健全，全州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和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完善流域防洪体系和水利管理体制。实施内陆河、中小河流、山洪沟治理防洪工程建设。推进水库清淤工程。实施数字孪生信息化工程，推动建立健全基层水利管理体系，打通供水管理“最后一公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统筹中水回用等工作，建立健全“增水”工作机制。到 2030 年，水旱灾害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及调度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水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四节 构建多元便捷的能源网

建设天然气管道“一张网”。加快天然气长输干线管网建设，争取天山北坡经济带增量气利民管道提前实施，实现与东三县天然气管道联通，打通全州天然气管道“一张网”。建设准东煤制天然气管道昌吉段，贯通准东煤制天然气外送通道。到 2030 年，建成横跨 7 个县市、区域联通的天然气主干线管网，全面完善全州天然气管网布局。

实施能源综合补给工程。建设能源补给站，补齐电动重卡大规模应用短板，加快公路充电网络设施建设，在国省干线等服务区（站）建成充换电站、标准充电桩。依托“乌—昌—石”氢能走廊，布局建设加氢站。推进甲醇能源补给，以准东地区为核心推广甲醇能源补给站建设，拓宽清洁能源补给渠道。

第三章 主动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落实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着力破除阻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壁垒，加快构建统一公平开放的市场体系。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人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不受非法侵犯。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提升准入后综合监管能力。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优化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安全共享。规范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推动行业自律、提质升级，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推进执法标准和规则统一。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高标准要素市场，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体系，持续深化与援疆省市交流合作，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入全国产业链供应链。

第八篇 融入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 构筑全疆对外开放的新支点

立足新疆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 着力畅通道、建平台、兴产业、谋合作, 构建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新格局。

第一章 建设重点对外开放平台

主动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 丰富对外开放载体, 提升对外开放层次, 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 高水平建设昌吉陆港区。

强化外向型经济平台作用。加快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昌吉州联动创新区建设, 提升准东对外开放能级, 加强与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国际陆港区联动发展。支持昌吉高新区建设海外仓, 推动企业家联合会及重点外经贸企业建设海外仓, 提升跨境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昌吉市场采购贸易集结地, 依托中小外贸企业孵化园项目, 复制“边疆宾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加快乌拉斯台口岸扩容增能。促进口岸经济与县域经济融合发展, 实施口岸基础设施“扩容增能”工程, 部署口岸智能化通关设备, 提升通道通行能力。引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共建专业化监管场所, 满足大宗矿产品、煤炭等需求的集中查验、存

储场地。推动口岸双边一体化规划与建设，最大限度释放乌拉斯台—北塔格口岸的整体通关潜能。到 2030 年，力争实现口岸常年开放，口岸功能提质增效。

打造双向开放的口岸产业集群。优化配套服务设施，吸引企业入驻，增强口岸的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在黄羊山矿区布局加工产业园，开展煤炭洗选，铝土加工、铁矿石洗选等矿产初加工。到 2030 年，形成以矿产加工、海关监管区和智能装备产业园为核心的多元化产业集群。

第二章 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

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加快建设贸易强州。全面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加强对外贸易水平。拓宽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优化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强化“走出去”服务保障，助力企业“抱团出海”“借船出海”。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引导昌吉州农畜产品、机电装备和化工新材料等传统优势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设立昌吉特色产业带展示选品点和线上专区，推动产业带出海。

提升企业国际化发展能力。推动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共同发力，提升国际化经营发展能力，壮大对外贸易规模。坚持存量提升与增量培育并重，推动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大企业做强做优，加快外贸主体多元化发展步伐。实施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行动计

划，鼓励“专精特新”中小外贸企业走国际化道路。依托企业带动，推动煤化工、特色农副产品、棉纺、输变电、农机装备、新型建材、苗木花卉等外贸出口，拓展发展空间。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交流。主动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精心策划组织高层次、宽领域、实质性的对外交流活动。对已缔结国际友好城市关系的城市，通过搭建企业经贸交流平台，相互宣介优势产业等多种形式推动双向投资。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结构，聚焦政企、科研机构、文化团体等各类出访团组的实际需求，优化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助力构建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

第三章 强化对内对外协同合作

围绕健全“西引东来、东联西出”的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与东中部地区特别是援疆省市战略互动和产业对接，深化与中亚、南亚等“一带一路”国家共建互利合作，加快构建开放型产业体系。

以会展经济赋能产业升级。深化“‘链’上昌吉·融入丝路”品牌招商，建立健全精准对接目标区域、目标企业长效机制，形成上下游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的产业生态。联动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行业聚集资源要素，推动会展企业与场馆、行业协会、商会、高校、服务商等联动，带动现代服务业升级。

支持企业参加中国—亚欧博览会、东盟博览会、进出口博览会等国内外大型展会。

优化完善产业协作发展平台。突出“一仓多园”，布局建设疆外煤炭前置仓，支持准东大型煤炭企业在煤炭消费地、物流枢纽节点等建设或租赁煤炭前置仓，有效发挥前置仓对煤炭市场的调节作用，推动与下游重点用户建立紧密的“淡储旺销”合作关系，形成覆盖目标市场的储运销网络，增强煤炭竞争优势。

第四章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新空间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探索贸易投资合作新机制新模式，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打造投资兴业良好环境。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打造外资企业投资兴业沃土。加强与境内外商协会、贸促会、国际商会、投促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合作。推动构建“线上+线下”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外商投资企业效能。健全重点外资项目服务机制，采取“一企一策”等方式，强化外资企业和项目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合作，积极营造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一口受理”解决机制。定期发布昌吉州外商投资的最新政策、法律及市场动态，提升外资吸引力。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的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拓宽利用外资领域，由制造业向服务业拓展，提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模式、业务咨询等服务。组织“台商台企昌吉行”“跨国公司进昌吉”等专项招商活动，提升外资招引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加快外资优质资源集聚。聚焦化工、硅基新材料、特色农产品等主导行业，力争在引进知名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和进出口企业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支持昌吉高新区、准东开发区、昌吉农高区等开展境外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引资引技引智平台优势，深化产业、人才、技术、经贸合作。鼓励以跨国并购、股权投资、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等多渠道利用外资。

第九篇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打造新疆区域 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深入实施教育强州、科技强州、人才强州战略,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打通教育筑基、科技赋能、人才支撑通道,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一章 打造准东和“一市两区”创新高地

坚持“四个面向”,统筹全州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加快推动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两区”建设,打造以准东和“一市两区”为引领的科技创新高地。

打造区域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高地。围绕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科技力量、创新资源布局、强化协同联动、优化功能定位,构建“东联国内创新资源、西接中亚技术网络”的双向开放格局。以准东开发区为创新驱动赋能产业发展“主战场”,立足能源资源禀赋,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主攻方向,推动多能融合发展。支持“一市两区”积极联动融入中国(新疆)自贸区战略布局,深化政策先行先试改革。推进昌吉农高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一体化发展,聚焦智慧农业、生物制造、现代种业,打造万亩智慧棉田、农副产品高价值转化、生物育种产业集聚区。推动昌吉高新区和昌吉市在科技成果权属、企业研

发投入补贴、科技金融、跨区域数据流动等关键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全面推行“创新积分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流转。布局发展数字创意、先进电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构建跨区域协同创新新格局。深化“四方合作”、科技援疆、院地合作、厅州会商等机制效能，积极与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成渝、武汉、西安等国际、区域科创中心建立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全领域合作新格局。拓展与中东部发达地区建立“双飞地研发”“离岸孵化”“飞地园区”等协同创新模式，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盟、产教联盟。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深化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组织参加科技展会，加速产业技术输出，拓展跨境技术成果交易、技术经济服务，完善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

第二章 加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抢抓新一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机遇，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链优化布局需求为牵引，逐步构建起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支撑、重点研发机构为骨干、重点企业创新平台为主体的多层次、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

筑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根基。优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完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要素保障和统筹推进力度，聚焦前沿科技领域突破和区域特色产业升级需求，提升基础设施硬

件支撑能力和综合服务效能，夯实科技创新基础性保障。

建强重点研发机构骨干力量。加快推进新疆农业绿色材料与土壤健康重点实验室、新疆低空空域智能管控及安全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高标准推进建设高能级研发载体。推动与更多高校院所共建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研究院。推动创新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整合集聚、自由流动。构建跨领域、跨区域、跨主体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研发创新网络，打通“产学研用”链条，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培育重点企业创新平台主体。以主导产业需求为牵引、企业开放场景为支撑，梯次培育企业创新平台。加快培育企业为主体、企业技术中心为基础、产学研融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引导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聚焦细分领域技术深耕，建设专业化创新平台。依托准东开发区、昌吉高新区、昌吉农业园区布局建设共享式企业创新平台，推动龙头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共享创新成果，带动中小微企业融入产业链创新链。

第三章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以企业为核心激活科创活力，构建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聚焦特色产业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推动“四链”融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产学研闭环体系，加速成果转化应用，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提高规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聚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智能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加大长期稳定财政科技支持，用好国家、区州科技惠企政策，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重点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强化市场配置创新资源作用，赋予企业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促使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的主体，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发挥产业链“链主”作用，联合上下游中小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融通创新。围绕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构建“应用基础研究—试验发展—产业应用—反哺研发”的闭环体系，形成攻关合力，加速关键核心技术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支持对产学研合作项目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给予优先认定和推广，推动创新成果在产业链各环节快速应用，形成“研发一批、转化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促进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

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大力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破除成果转化体制障碍。多层次、常态化开展产学研对接，培育、建强成果转移转化中介平台，壮

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技术交易、孵化转化、咨询评估等专业化服务体系，搭建科研与市场对接桥梁。推广“先使用后付费”成果转化模式。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型能源体系、人工智能+、智能装备制造、低空经济、绿色低碳转型、智慧农业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构建专业化示范载体，依托场景具象化需求推进概念验证、中试验证落地，打通科研成果从理论到实践应用的关键环节，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健全全周期科技金融保障体系，引导设立创投、科创基金，推广科技信用贷等科技金融产品，推动科技金融深度嵌入成果转化全链条。

第四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强化科教协同育人，支持在昌院校围绕主导产业优化专业设置，大力推广“双元制”“双师制”等育才模式，推进昌吉农高区现代农业产教联合体、昌吉高新区产教联合体、新疆智慧康养行业融合共同体建设，推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协调发展。高标准建设新疆融创港，深入推进城校融合、产教融合、集聚创新、集中孵化“双融双集”。引进中国矿业大学国家能源学院新疆分院，开展高水平科研攻关与硕博层次人才培养。推进建立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提升学科建设与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

强化科普服务体系建设，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第五章 加快实施人才强州战略

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引育留用”政策体系，落实自治区重点人才计划，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各类人才。

推动人才计划提质增效。开展“千硕进昌”引才专项行动，引进急需紧缺专业硕博士人才。推进“引才强企”专项行动，支持昌吉州重点企业引进引领性科技人才、示范性技术人才和操作性工程技能人才。实施“庭州英才”育才计划，遴选本土优秀人才。新建州级高层次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重点产业人才项目，推动先进技术成果在昌转化应用。稳步提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实施规模和效能，完善管理服务保障体系，拓宽留疆发展渠道。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探索人才编制在政府、岗位在企业、发展在产业“政引企用”模式，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建立人才精准服务及动态评估机制。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持续巩固乡镇职称制度改革成果，完善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流动和激励保障等体制机制，引导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成就事业、服务基层。修订职称评审量化赋分标准，运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推进数字化职称建设。推动技能人才评价认定高质量发展，发挥好评价指挥棒作用。拓展技能人才认定渠道，支持

企业、院校、社会培训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认定资格备案申报。积极引进银发人才，创造条件引领银发人才助力基层党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层治理、文化传承、立德树人，凝聚银发人才独特力量。

第六章 深入推进数字昌吉建设

实施数字昌吉战略，以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为基础，以一体化基础平台为支撑，以数据赋能为核心，以“人工智能+”应用为抓手，推进数据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

建强数字基础支撑能力。统筹建设云、网、数、安全的智能中枢底座，提升政务云平台承载能力。适度超前布局新型网络基础设施，推进城区、乡镇、重点产业园区、重点景区及交通干线5G基站（含5G—A）全覆盖。开展昌吉州城域“毫秒用算”专项行动。推动万卡智算集群建设。

推进数字赋能千行百业。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赋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型电力系统、绿色畜牧和优质果蔬等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发展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据要素驱动业。运用VR、AR、AI等技术，打造天山天池、北庭故城、康家石门子岩画等文旅数字作品。实施服务业数字赋能行动，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和生活性服务数字化赋能。推

动“数字孪生”技术应用，稳步推进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建设。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构建一体化政务人工智能模型底座，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深度融合，以公共服务能力、社会治理、工业、农业、消费、科技、区域合作为重点，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实施智慧农业产业链综合赋能、5G+智造能力融合提升、公共文化云平台智能化升级等项目。筑牢数据要素高效流通根基，打造可信数据空间，在能源、制种、医疗、教育等领域打造高质量数据集。

第十篇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打造新疆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城乡融合、兵地融合、乌昌协同，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章 优化发展空间布局

统筹外部联动发展、内部协同融通，加快形成“一体、两核、三融、多点”区域发展格局。一体发展：坚持全州“一盘棋”，统一规划引领、统筹资源配置、统合优势力量，强化县市（园区）协同、城乡一体，全面推动州域发展整体成势。“两核引领”：做强工业“硬核”支撑，以准东为引领，抓项目育龙头、抓链条建集群、抓园区强引擎，推动总量、投资、企业、质效“四个倍增”，让工业“顶梁柱”作用更加凸显。打响现代服务业“硬核”品牌，以昌吉州府为牵引，围绕文旅餐饮、商贸物流、赛事节庆、康居养老等重点，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规模、质量、功能、贡献“四个提升”，让现代服务业成为发展的新引擎。“三融驱动”：融入准东，发挥准东辐射带动作用，各县市（园区）立足比较优势，主动融入、错位发展，加快布局上下游关联产业，构建区域协同发展生态圈。融入乌鲁木齐都市圈，统筹推进交通

互联、产业协同、民生共享、生态共治，加快构建乌昌快捷交通体系，着力提升物流集散度、文旅知名度、服务集聚度、生活舒适度、城市宜居度，放大区位优势，实现互补协同、特色差异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坚持内外兼顾、陆海联动、多向并进，丰富对外开放平台，大幅提高加工贸易比重、中欧班列始发本地产品比重，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加快构建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新格局。“多点发力”：“一县一品”培育主导产业，“多县一业”做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构建多点支撑、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县域经济新格局。

第二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坚持以人为核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推动城市活力更充足、环境更优美、生活更幸福，建设让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城市。

推进“一市两区”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州府城市首位度，立足昌吉市百万人口规模、百平方公里建成区发展预期，推动“一市两区”从“相邻”走向“相融”。优化调整“一市两区”功能布局，统筹推进城东商业提质、城西文化集聚、城南物流升级、城北市场扩容，增强州府极核功能。统筹“一市两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同步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优化就业产业环境、完善民生服务保障、构

建青年友好场景，吸引青年留昌就业、来昌发展。促进青年成长发展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相互赋能、双向奔赴。到2030年，加快产业能级、创新能力、城市品质跃升，跻身全国县域经济百强，打造“乌一昌一石”一体化发展核心引擎。

提升准东区域基础设施能力。高标准规划建设芨芨湖新城，推动“以产兴城、以城促产”，完善五彩湾产业新城功能，补齐学校、医院、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构建准东产城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快推进新基建、数字经济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

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完善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嵌入式城镇化建设机制，坚持兵地城镇建设一体规划。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推动各族群众逐步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形成城乡互补、协调发展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一体化建设、一体化管护，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补齐乡村发展短板。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全面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

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持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着力解决加装电梯、停车、充电等难题，加快补齐适老、适幼等嵌入式服务短板，因地制宜打造便民生活服务

圈，精准植入公园绿地、体育休闲等公共空间，一体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让城市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空间。提升昌吉市供热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保障居民冬季稳定供暖。

第三章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为主攻方向，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农村现代化生活水平。

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发展。综合运用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队伍，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拓宽农产品市场对接渠道，培育发展“特色农业+文旅康养、民俗文创”等新业态，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收。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县镇村规划布局，分类有序推进镇村建设。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打通农村公路“最后一公里”，实现全域通达。实施“精准化治理”，推动农村公路大中修、小修养护及专项安防工程，全面消

除安全隐患。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完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农村电网，加强农村清洁能源取暖推广。全面推行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实施县域统管专业化管护全覆盖。

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大力发展“文旅+农业”项目，加快昌吉农博园、天山花海、二十里店文化产业园等农业体验旅游和玛纳斯清水河乡红坑民宿村、木垒县月亮地村等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在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精选特色村庄，借鉴福建乡建乡创模式建设闽昌山庄，提升连接各山庄的公路等级，建设生态停车场，建设长者食堂、青银书吧、风雨廊桥等惠民公共空间。打造以木垒县为主的特色保护类村庄，在具有条件的村庄建设集聚提升类村庄。在全州开展农村闲置房屋盘存转增“好院子”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村容村貌。

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进城乡教育、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县域统筹，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深融提能，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县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乡镇“五办五中心”运行机制，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

乡村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强化农村矛盾纠纷源头排查化解。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综合整治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突出问题，持续改善乡村精神风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统筹临时救助、低保等社会救助及社会力量，坚持全覆盖集中排查和常态化动态监测相结合，实施分类精准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等。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等机制作用，增强欠发达乡镇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内生发展动力。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原则，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

第四章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富民”，健全城乡协调配套的规划体系，以高质量规划引领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促进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向乡村流动，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加强人才入乡创业就业和服务乡村制度建设，完善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政策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全

面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城乡统一、市民与农民公平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推动户籍制度改革，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五章 深化兵地融合发展

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兵地“一家人”理念，全面推进兵地反恐维稳、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干部人才融合发展，实现深度嵌入、共同发展。

创新完善兵地融合发展机制。建立健全兵地融合发展制度性、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机制、产业共兴机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兵地规划的衔接协调。健全州县两级兵地融合发展组织机构，落实兵地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兵地涉水、涉草等联合执法信息共享。

深化兵地各领域协同发展。配合兵团共同推进辖区内兵团所属公路项目的实施。加强兵地农业资源整合，推动优质农牧产品、现代化育制种、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共同打造文旅品牌，共同建设旅游精品景区、精品路线。深化与兵团第六师联动协同，持续推进兵准园区建设。以头屯河生态绿谷共建为纽带，深入推进与兵团第十二师产城共建，加快“一河两岸”融合发展。持续推进石玛兵地深度融合发展。

加强兵地互通共融发展。推动兵地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强化交通物流对兵团重要城市节点的连接覆盖，持续推进 110 千伏、35 千伏及 10 千伏及以下农配网项目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共建共享，提高科技、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资源共建共享程度。加强兵地环境共同治理，持续推进“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加大兵地结合部散煤治理，加强兵地巡河联防联控。强化防控维稳协调联动，完善兵地一体、上下联动、应对及时、处置有力的维稳协作体系。推进兵地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增强兵地各族群众的“五个认同”。搭建兵地多层次交流交融平台，推动兵地干部交叉兼职、交流任职、学习挂职常态化，完善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连队与昌吉州邻近乡村结对共建机制。

第十一篇 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推进服务业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建设，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提升现代服务业整体发展能级。

第一章 推进文旅产业更具活力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围绕“双世遗”“双5A”，构建以新疆文化之窗点状辐射、“天山1号”风景道线带串联、东天山旅游黄金线环状协同的“一点一线一环”旅游格局，持续打响“新疆是个好地方 醉美最近是昌吉”品牌。

培育优势文化产业链。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文化产品与旅游商品融合力度，鼓励引导个体手工艺工作室、艺术院校、商品协会等开发创意商品。持续推进木垒菜籽沟艺术家村落、奇台平山书院、吉木萨尔小分子画家村建设，逐步构建东天山文化艺术带。深挖西王母神话、新疆曲子、碧玉、葡萄酒、农耕等地域文化基因，提升“昌吉好礼”文创产品品牌影响力。组织企业参加文创产品展示展销、创意设计大赛等，搭建昌吉州文化“走出去”平台。以“新疆大剧院”为主体，打造新疆文化之窗，整合周边头屯河沿岸地块，对

标国内情景演绎著名品牌 IP，建设融美食、住宿、购物和夜游等文旅新业态为一体的文商旅综合体。

壮大优势旅游产业链。打造串联百里丹霞风景道（S101）在内的“天山 1 号”风景道，建设百里丹霞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标识系统、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完善停车场、通信基站、服务驿站等服务设施。强化与独库公路旅游线路联动发展，推动区域资源整合与品牌共建，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天山 1 号风景道品牌。规划“东天山旅游黄金环线”，建立与乌鲁木齐、吐鲁番、哈密、第六师五家渠市等地市旅游合作机制，完善沿线交通基础设施与旅游服务配套，推动资源整合与一体化开发。依托北庭故城、车师古道等历史遗存和东天山自然风光，开发文化体验、自驾越野、研学旅行等多元产品，建设环线智慧旅游平台。深入挖掘准东工业景观的游览价值、工业科技的研学价值，大力发展工业旅游、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打造穿越天山徒步旅游精品线路，推动徒步线路安全设施与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打造优势体育产业链。抢抓冰雪经济发展重大机遇，升级场地与配套，丰富冰雪旅游产品体系。围绕冰雪竞技与冰雪旅游需求，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冰雪装备器材领域对昌投资合作，推进冰雪装备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出一批集冰雪、温泉、非遗展示、商业街区等高品质的“冰雪套餐”复合产品，借助冬运会契机，将“冰雪冷资源”转化为旅游“热经济”。通过体育赛事牵引发展一批“文旅+体育”项目，扩大天山马拉松、昌吉天谷

漂流、玛河龙舟赛、江布拉克徒步大赛等品牌赛事知名度。

构建多层次文旅住宿服务。聚焦“住在昌吉”，着力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高标准酒店集群体系。积极引进高端品牌，规划建设连锁高端酒店及品牌酒店。推动现有饭店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丰富乡村民宿产品，创新乡村旅游业态，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带动群众就业增收。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质量监管，持续提升乡村民宿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章 打造现代物流产业集群

积极构建“物流枢纽+产业集群”发展新模式，持续优化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布局，提升物流产业集群组织效率与服务水平，推进物流设施节点集约化建设、网络化布局、一体化发展。

发展现代物流体系。聚焦准东煤炭资源禀赋，围绕煤化工产业集群需求，通过铁路专用线衔接与昌吉片区的干线运输网络。以准东站为核心，构建“一核引领、多站协同、专线渗透”的分布式物流体系，形成“集中调度+灵活响应”的创新联动模式。结合“一市两区”产业布局，加快推动昌吉市、昌吉高新区、昌吉农高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探索开通连接城市核心区与两大园区的定时、定点、定线的共同配送环线，发展产业联盟。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物流枢纽为牵引、以物流通道相连接的现代化物流网络体系。

参与大宗商品流通走廊建设。构建串接中部核心物流设施的物流经济发展廊道，推动铁路网建设，提升“一廊”对全州物流设施的串接和辐射能力，形成物流主廊道。加强东三县农副产品上行的物流通道组织，增强对乌鲁木齐都市圈生活物资保障能力。整合全州棉花棉纱仓储设施，参与全国棉花（棉纱）骨干流通走廊建设，建立棉花、棉纱指定交割仓。参与煤炭（矿业）等国家骨干流通走廊建设，依托兰新通道衔接向南经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造西南煤炭流通专线。参与原材料（铝及化工原材料）流通走廊建设，推动煤炭、化工等大宗商品运输“公转铁”“散改集”，提高大宗商品物流作业效率。

打造物流枢纽经济区。依托昌吉陆港物流园等打造昌吉物流枢纽经济区，推动多式联运、仓储服务、跨境物流等物流服务资源集聚。培育电商物流，壮大面向中东南亚、东欧等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围绕准东开发区资源禀赋型产品，完善准东站、将军庙、石钱滩、西黑山既有铁路物流设施，加快新增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物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煤炭、煤化工产品、多晶硅等大宗商品的“公铁联运”业务，催生物流产业需求。借助石河子枢纽辐射广、成本低、效率高和连入国家物流枢纽网络的综合优势，加强枢纽与昌吉工业园区、重点产业的布局衔接和联动发展，依托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特色农产品生产与加工等特色产业。

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质量。加快推动昌吉区域骨干冷链物流布局建设，补齐功能性设施短板，打造以农产品展销、冷藏、分拣加工、分拨配送等为主的核心设施。持续推进冷链设施整合实现专业化运作，主动与乌鲁木齐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开展业务合作，构建辐射乌鲁木齐都市圈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推动闲置冷链物流设施改扩建高标准、单元化冷库，提升冷链设施与农产品冷链需求适配性。支持扩建高标准立体库，配备巷道堆垛机、穿梭式密集存储系统等自动化存取设备，以及高性能制冷机组和保温建材，实现仓储容量与土地利用率倍增。

畅通城乡配送体系。构建城乡三级配送网络，支持县域生活物资配送中心开展资源整合，增强集散中转和仓储配送等功能。依托各乡镇连锁超市、邮政营业场所、客货运站场、快递网点、农资站等网络资源，设立上接县、下联村的配送节点。依托农家店、便民店、村邮站、“三农”服务站等末端网点，发展农村公共服务点。创新城乡配送组织模式，推动在木垒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开展“邮快合作”。加快推进交邮合作线、交邮合作服务站建设，利用客运班车腹仓带货能力，开展“交邮、交快”合作。搭建社区物流服务平台，引导物流、快递企业加强收货站点、智能快递柜、智能充换电站等服务设施共用共享，构建城乡“最后一公里”末端网点设施网络。

推动现代物流体系转型升级。加强物流与低空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产业协同发展，引导物流企业和生产制造企业加

强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提高物流运作智慧化水平。完善航空物流服务，加快完善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货运服务设施和保障体系，加密至疆内各支线机场和国内各大城市的航线，扩大航空客货业务规模。推进全州低空交通“一张网”建设，构建低空地面基础设施体系。鼓励企业拓展无人驾驶航空器在航拍测绘、农林植保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

第三章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深化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着力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增强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推动服务业数智化。以化肥、种子及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物流需求为重点，提升改造老旧农资仓储设施，引进和开发适宜农资特点的物流管理技术，为农业发展提供便捷的农资物流服务。鼓励物流企业协助装备制造、煤化工等制造企业进行供应链提升及业务流程再造，缩短生产周期和提高运营效率。培育壮大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打造生态电商产业园。加强商贸物流企业与国内外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合作，围绕木垒羊肉、阜康驼奶、昌吉番茄、奇台面粉等特色农产品，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特色产品流通模式，拓展特色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辐射范围。

加快总部基地建设。建设准东企业总部基地，完善交通等基

基础设施，推动准东企业以多种方式投资建设综合性或独立性的企业总部楼宇，设立分支机构、商业住宅，规划会展经济、商贸服务、研发基地、商业休闲等功能，推动总部经济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融合发展。

优化创新金融服务。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科创e贷”“科创积分贷”等科技金融产品落地。持续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研制煤化工转型金融标准，做好煤电行业转型金融标准和昌吉州地方性转型金融“一目录两办法”运用和推广。推动准东碳金融建设。打造“一县一品”县域金融服务品牌，支持“种业贷”“番茄贷”“骆驼贷”等特色产业贷系列产品，推动普惠主体融资面扩、量增、价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基础设施建设、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加快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深化生活缴费、旅游、餐饮、农产品购销等场景建设应用，提供“金融+非金融”一体化服务。

培育发展制造服务业。发展与全州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服务需求相匹配的制造服务业，发挥昌吉高新区“国检中心”及“区检中心”集聚优势，引进、培育和发展集计量、特检、质检、标准、编码、认证和相关延伸服务体系的企业及机构。鼓励引进专业节能环保服务机构，发展面向全州高载能企业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打造新型实验室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新型研发机构，提供需求分析、创新试验、原型开发等服务。

第四章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顺应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开发个性化、多元化、智慧化、体验式的服务产品和模式，优化需求结构，积极发展普惠可及、个性多样的生活性服务业。

优化发展现代商贸业。积极优化都市商贸，加快繁荣州内重点消费商圈，推动城市消费载体提质升级，打造城市消费新地标。推进特色街区建设，重点发展休闲购物、特色消费、文化创意类特色街区。补充完善社区商贸，重点建设社区商业中心和邻里商业中心，有序发展临街社区商业，促进小店经济发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

聚焦餐饮住宿新业态。围绕昌吉小吃街、吉木萨尔县北庭民街等打造优化一批集餐饮、住宿、商贸、休闲娱乐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城市服务综合体。积极提升“新疆美食一条街”“新疆餐饮名店”“新疆名菜”等自治区餐饮品牌认证数量质量。壮大九碗三行子、油糕、火烧、丸子汤等地理标志餐饮，强化餐饮品牌标识。对接引进或培育共享餐饮、生鲜餐饮、连锁餐饮、网络配餐、中央厨房、娱乐餐饮、定制餐饮等餐饮服务新业态企业。

推动“一老一小”服务消费。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培育专业化、品牌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老年人消费场所改造，在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设置老年人办理业务“绿色通道”。开发怀旧游、银发游、生态健康游等产品，

打造一批全龄友好示范景点和线路。鼓励科技馆、少年宫等开展校外培训，构建少儿赛事体系。

加快培育居民居住服务。将生活服务嵌入社区，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将服务范围向养老、托幼、家政、健康、快递收发等多领域延伸。开展社区增值服务，推动传统家政服务向高级管家、精神陪伴等现代服务拓展。鼓励利用闲置设施、房屋兴办生活服务网点。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健全社区“两委”与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定期议事协调制度。完善物业服务事项公示制度，开展物业服务信用评价。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管力度，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第十二篇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打造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的先行示范区

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更加注重系统性集成、变革性重塑、示范性带动，统筹推进各领域各方面改革攻坚，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第一章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不断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力争推动一批民营企业上市，跻身行业百强。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力做强做优做大能源、粮食和食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文化和旅游、现代服务、商贸物流、战略新兴七大产业。推动闲置和低效资产盘活。探索建立国企产业发展基金和风险储备金，稳步推进企业实现上市，支持培育控股、参股后备上市企业，加大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力度，建立完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及配套法规政策制度，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

权和企业权益。落实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健全完善政企沟通协商和民营企业座谈会制度，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商会、协会）制度。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加大对民营制造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落实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实施经营主体倍增行动，推动中小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加强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合作，组织拟上市企业积极参加上市培训活动，提升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全面做好拟上市企业培育工作，有序推进更多企业进入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开辟企业办事“绿色通道”，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开展从上市培育到成功上市全流程服务。支持更多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突破。

第二章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进提升，健全营商环境政策制度体系。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打造要素吸附力强、投资吸引力佳、企业满意度高的营商环境最优地州。

优化市场环境。坚决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各类隐性壁垒，保障各类经营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

规则平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优化招商引资全过程服务，确保承诺政策依法依规兑现，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优化政务环境。纵深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快“吉速办”优化提升、综合窗口运营服务、12345 热线智能升级等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免申即享”“免证办理”。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健全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和闭环处理机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拖欠账款等失信行为。

优化要素环境。着力破除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高效公平配置。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模式，探索通过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租让结合等方式满足经营主体差异化用地需求。强化融资担保与信贷支持，完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缓解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题。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促进人力资源畅通流动。持续降低物流、用能等基础性成本。加快培育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优化法治环境。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推行“扫码入企、一表通查”以及包容审慎监管等模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快速协同保护和纠纷多元化

解决机制。优化信用修复流程，保护企业声誉和活力。健全府院联动等企业破产协调机制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健全外商投资服务和管理体系。

第三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鼓励小农户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开展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允许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合法拥有的住房。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and 监督管理体系。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规模。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和权益保护机制。规范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探索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增减挂钩实现县域内跨村组区位调整。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国有农牧场企业化改革和公司制改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林权融资机制。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第四章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持续壮大财政实力，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聚焦税源培植强化举措，健全涉税信息与数据共享机制，加快税费清缴进度，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持续盘活政府持有的资产、资源，夯实财政收入基础。全链条巩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支出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升资金配置质效。严格落实州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底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快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配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债券项目审核监管，做到举债有度、用债有方、管债有法、还债有源。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推动精准发现问题与有效解决问题有机结合，持续提升监督效能。

第五章 推进要素化市场改革

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健全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

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要素价格机制，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理顺城镇供水供气供暖和停车服务等公用事业收费及物业、公租房租金等公共服务价格。严格按照政府定价程序，适时调整景区门票、配套交通服务价格，引导经营服务主体合理制定自驾游价格。推动土地要素实现高效配置，探索进一步扩大弹性出让范围的具体办法，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功能定位的前提下多渠道保障好工业开发用地的需求。引导人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实现人岗精准匹配，畅通人力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做好信息服务，推动信息对称，依照市场供需规律动态实现合理流动。加快培育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夯实数据产权“四梁八柱”，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增强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引导各类资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金融服务供给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健全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发挥好有形交易市场的作用，充实内容、完善机制。

第六章 深化园区（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

锚定规模体量壮大、发展贡献提升、争先位次前移，聚力体制机制完善、营商环境优化、要素保障供给，持续深化准东开发区、昌吉高新区、昌吉农高区和县市园区改革。健全准东社会事务管理体制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深化“一市两区”产城融合发展综合改

革，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推动规划体系、规划编制、土地供给、项目审批“四统一”。深化昌吉高新区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打造、创新生态营造、创新人才引进体制机制，探索“一区多园”建设管理模式。深化昌吉农高区管理体制改革，健全与中国农科院西部中心融合发展模式，完善现代农业产教联合体建设机制，及时启动昌吉农高区管理条例立法。加快县(市)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园区与县(市)职能部门职责、属地社会事务管理关系，坚持绿色低碳发展，锚定优势特色产业，提高产业集中度集聚度集群度，切实发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尖兵作用。到 2030 年，实现国家和自治区级园区（开发区）“规模体量壮大、发展贡献提升、争先位次前移”目标。

第七章 推进重大改革示范性带动

充分发挥改革试点示范突破带动作用，主动争取和积极承接更多国家、自治区重点改革任务，以小切口牵引大突破。巩固推广“三位一体”系统集成、智慧农业、乡镇职称、医疗卫生、新能源项目审批等改革成果，深入推进共同现代化、服务类社会救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乡村建设等，聚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教育评价等，形成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标志性改革成果。

第十三篇 增进民生福祉，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家园

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城乡居民共享高品质美好生活。

第一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服务和提高就业质量相结合，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更大力度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多渠道扩大就业容量。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结合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精准挖掘岗位，打造新的就业增长空间。加快完善就业支持政策，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做好数字化转型中的岗位挖潜和职业转换，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

推动准东就业提质增效。推动技能培训与就业服务，促进劳动力稳定就业。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积极推动“一培双证”，促进劳动者技能与岗位需求相匹配。综合运用“直补快办”“免申即享”模式落实系列就业奖补政策，支持准东开发区企业稳岗扩岗。积极搭建供需桥梁，定期开展准东企业用工需求调研，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开展“直播带岗”“人

岗双选会”等，不间断推送岗位。广泛挖掘在准东就业创业典型，开展“面对面”宣传，通过典型示范引导本地劳动力赴准东就业。

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体系、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和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争议处理、行政指导和监察执法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监测，推动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深入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

第二章 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着力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劳动者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强化治理欠薪能力体系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欠薪问题。落实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持续发展，夯实中等收入群体来源基础。健全符合州情实际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引导、支持和规范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本民生支出的兜底保障功能。

拓宽重点群体增收渠道。实施技能人才、高素质农民、小微企业创业者、专业技术人员等群体专项激励计划，提升其就业质量和增收能力。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精准识别与就业兜底帮扶。积极稳妥推动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推进家门口“就业驿站”和“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提能增收行动，探索通过土地流转、资产入股、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加农民在土地、资本等要素上的财产性收入。

第三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打造实践“双导师制”为特色的“庭州+”思政品牌。全面开展阅读教育，探索以培养学生阅读兴趣为基点的教育模式。加强体育、美育、科学、劳动教育。实施校园足球振兴行动，推进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组织师生赴北京市及援疆省市开展“祖国情·中华行”爱国主义研学活动。全面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建立“州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机制。统筹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持续增加城市公办幼儿园学位，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学校布局调整，扩

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供给，深化集团化办学。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发展，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支持有条件的高中办好篮球、足球特色，办优科技特色，办好综合高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引进疆内外名校开展合作办学。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层次和水平，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作用，统筹办好中职“中心校”。优化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推进中职、高职与职业本科教育纵向贯通。支持阜康职业技术学院深化内涵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好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融合共同体。

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依托新疆融创港，全方位服务好昌吉学院等高校发展，通过与中国矿业大学、山东大学、厦门大学等内地高校建立合作平台，有效提升本地高校的教学科研软实力。建设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高水平学科和专业集群，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发展。整合开放大学资源，抓好继续教育、社区教育与网络教育，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深化师德师风建设。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统筹优化州县师资调配。支持职业院校、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实施教师学历和素质提升计划，统筹推动教师继续教育。深化教研体系建设，构建“研训评”一体化机制。加大名师和名校长培养力度，深入实施“庭州名师”育才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三名工程”建设。

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升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分层分步推进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完成教育城域网 IPv6 规模化部署，支持中小学教室智能化改造。积极融入国家智慧教育体系，推动各级平台有机融合与创新应用，办好国家平台“昌吉频道”，培育一批具有昌吉州特色的典型应用场景。布局人工智能教育新赛道，在中小学校逐步普及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探索垂直大模型在教育领域的深度应用。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健全完善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体系和学校的综合督导评估体系。稳步推进基础教育招生改革，高中阶段不作职普比例限制，推动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推进均衡派位招生。探索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管理机制，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

第四章 加快建设健康昌吉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健康促进政策，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优化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推进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实验室人员技能培训，提升疾控机构检验检测能力。落实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层基础。全面推进医防协同，建立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业

务融合的服务体系。推动疾控体系建设，加强职业病综合防控，强化职业病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扩大艾滋病筛查覆盖面，提高抗病毒治疗质量。强化人畜共患病和重点寄生虫病联防联控，开展易感染布病重点人群筛查和健康干预，降低感染风险。积极引导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县级医院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接种单位分级管理和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强化母婴安全保障。

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巩固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成果，补齐基层医疗机构在基本医疗、群众健康管护等方面的服务短板。做深做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健全城市医疗卫生资源向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和双向转诊制度，构建分级诊疗新模式，加强基层用药衔接。推进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能力。

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爱国卫生创建成果。继续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持续推动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升康复和护理等服务能力。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优化精神卫生优质资源布局。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丰富“三明医改·昌吉实践”，持

续推动“三医”跨部门协同和治理机制建设，强化“三医”综合监管联动，健全多维度监测评价体系。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总结推广按病种（DRG）付费实践经验，优化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推动集中带量采购成为公立医疗机构医药采购的主导模式。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发挥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作用。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健全人员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体现医务人员岗位价值和劳务价值的薪酬分配体系。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与专科能力建设，完成州人民医院战略性搬迁，重点加强肿瘤、心脏病、精神病、儿科专业治疗服务能力建设。探索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牵头的数字化现代紧密型城市医联体，统筹推进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医疗服务。建立连续性医疗机制，在二三级医院成立智慧化连续性转诊服务中心，打造“医院—社区—家庭”连续性医疗服务链。提升州第二人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诊疗能力。建成准东五彩湾医院、芨芨湖医院并投入运营。统筹提升县级公立医院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州级特色优势专科，补齐医院信息化建设短板。提升援疆选派需求的匹配度，建立援受医疗机构利益共享机制。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优化调整州府中医资源布局，完善州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强化治未病、康复等特色优势专科服务能力。开展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全面推动县级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在乡镇卫生院

打造旗舰中医馆，在村卫生室建设标准化中医阁。积极引进新技术，全面推广“新中医”诊疗新模式。

第五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织密网基本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障需求。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持续实施全民参保提质计划，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和各级政府责任分担办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管理，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含人才年金），提高企业年金（含人才年金）覆盖率，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社保制度，重点推动基层外卖从业人员、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等风险较高群体参加补充工伤保险。实施“社保+就业创业”提质行动，督促用人单位将新增就业人员同步参保，实现“新增就业”向“新增参保”转化。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理念新技术，构建“智慧社保”服务体系，形成“线上+线下”“人工+机器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生态。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健全以基本生活救

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建立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和困难群众闭环救助帮扶机制，积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构建“智慧+”救助服务体系。推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延伸。

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加大孤独症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推行州儿童福利院“开门办院”，提高儿童福利水平。加强残疾人关爱帮扶和权益保障，推动发展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增进残疾人福祉。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改善和提高患者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与参与能力和就业能力，促进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稳步发展，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规范地名命名，推进地名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补齐城乡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短板，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和绿色低碳祭扫，培育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社会新风。巩固优化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健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倡导文明健康婚俗礼仪。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提升安置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和管护。深入推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

促进妇女儿童和青年全面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财产、参与决策管理、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等权利。强化未成年

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中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深入开展新时代中国青年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青春建功行动，支持青年在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主力军。帮助青年解决求学工作、创新创业、婚恋生育、住房保障、社会融入等实际困难，为青年健康成长创造更优质的环境。

第六章 提高居民住房水平

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妥实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探索推广收购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采取新建、改建、改造、回购等方式，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完善长租房政策，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分配管理，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统筹推进住房管理、规划和土地供应、房地产融资、房地产财税等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健全农房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巩固提升农村安居和游牧民定居工程，继续开展农村住房抗震防灾加固改造，探索建立

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改善农村居民住房条件。

第七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养老服务、托育保障双向发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根据本地人口规模、变动趋势、适龄婴幼儿数量和分布情况，合理规划托育机构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发展托育服务。

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加强老年活动阵地建设，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思想共识与行动合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加快适老化住宅建设，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落实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开展“养老服务消费季”等促销活动，推动老龄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发老年用品、智慧养老产品、康复辅助用品、养老金融、老年旅游等高品质产品和服务，激发养老消费潜力。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持续开展“敬老月”等系列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推动普惠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持续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升级改造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提升特殊困难人员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服务质量。建设发展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规范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等工作，稳妥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加大对空巢、独居、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关爱。推广应用智慧养老，以州级统一建设、分级使用的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为信息化支撑，统筹推动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高效利用。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为养老服务工作整体发展夯实基础。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优化生育服务法规、政策落实，突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完善生育休假制度，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对领取《光荣证》的家庭继续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住房支持政策，进一步挖掘拓展富余幼教资源转型托育服务，发挥工会作用满足职工多元化育儿需求。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社会宣传倡导，加强人口国情国策教育。

第十四篇 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美丽昌吉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坚持全流域协同治理、全地域保护修复、全领域防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第一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统筹发展和减排，建立健全碳排放双控管理制度，实施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全面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持政府约束和市场引导相结合，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建立州级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县级可再生能源消费核算体系，一体推进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制度政策和管理机制，确保完成碳排放双控目标任务。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化石

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新能源高质量高比例消纳利用，实现新能源与化石能源耦合发展，有效降低碳排放。聚焦电力、电解铝、煤炭、水泥、钢铁等重点产品开展碳足迹核算，推动电力、电解铝、钢铁等行业碳标识认证。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建设规模化二氧化碳捕集固化利用与封存项目，同步建设二氧化碳输送管道。支持煤化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低成本、高效率的碳捕集利用技术，推动技术成果在工业园区内的规模化应用。搭建碳智慧管理平台，实现能耗与碳排放实时监测、预测及智能调度。

积极融入全国碳交易市场。做好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配额分配、交易和配额清缴等，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和履约管理，全面融入全国碳交易市场。做好造林碳汇、并网光热发电等 CCER 项目开发、核算、核证和交易。加快健全完善绿证交易市场，促进绿色电力消费。与国内相关高校、企业、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绿色低碳行动下的碳普惠制度设计、产品开发。引导市民群众主动参与碳减排行动。

第二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强兵地一体，联防联控、同防同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推进重点领域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定期调整、动态更新及跟踪评估。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天山北坡城市群昌吉州四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推进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实施美丽蓝天建设工程，完成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晋 B”、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强化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重型载货车辆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完善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强机动车生命全周期闭环监管。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精准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到 2030 年，昌吉州 PM_{2.5} 年均浓度进一步下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全州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积极推广生产生活节水，不断提升地表水和地下水统筹高效利用水平。实施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全覆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测，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加强河湖综合治理，保障河流基本生态流量（水量），完成头屯河、天池湖自治区级幸福河湖建设，推动头屯河、

玛纳斯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污水资源化利用管网，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到 2030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严格落实“一住两公”和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绿色化提标改造。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加强盐碱地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严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风险。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高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平。提升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废旧农膜等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农业固体废物全量利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及全过程管理制度，实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

动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建设“无废园区”。

第三章 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持续改善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防护林建设、水土流失和沙化土地治理、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以头屯河、呼图壁河、玛纳斯河流域等为重点，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开展河流廊道生态修复。落实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生态补水，推进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等重点湿地综合修复治理。加大阜康市、呼图壁县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力度，实施奇台县黄羊山花岗岩矿区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矿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生态系统功能。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推进玛纳斯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开展新一轮博格达峰冰川考察研究，对少数具有重要旅游经济价值及海拔相对较高的天池和四工河南台子区域加强人工增雨（增雪）。实施新疆天山北坡玛纳斯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保护和修复工程，对玛纳斯河流域及其支流水体及山地、湿地、森林、沙化土地、退化草原、可利用荒漠开展系统性生态修复。优化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特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实施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木垒县沙漠治理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工程，采取造林及抚育、草原修复、工程固沙等措施，切实提升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缘固边成效，形成“山区涵养、平原防护、荒漠固沙”的整体生态防护格局。

促进煤田火区系统治理。完成煤田火区系统治理，实施覆土回填、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工程。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综合监测预警手段，防范治理过程中的次生灾害和安全事故。

第十五篇 深化对口援疆工作，提升援疆综合效益

坚持全方位对口援疆战略，深化产业、智力、文化、教育多领域协作，拓展“组团式”援助领域，探索“点单式”援疆模式，健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协同机制，推动“输血”向“造血”转变，促进闽昌、晋昌产业耦合、人才互动、文化交融，构建互嵌式发展格局，提升对口援疆综合效益。

第一章 促进援受两地双向交流

优化援受两地双向交流组织形式，不局限于结对关系，开展多样化、多层次、多领域、常态化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深化“组团式”援疆模式，加强援疆省市在教育、医疗、科技等领域帮扶力度，通过“请进来+送出去”双向培养机制，提升本地人才专业能力。深入实施“手拉手”“夏（冬）令营”等儿童和青少年交流活动，积极举办各类体育交流活动。构建数字化交流平台，升级“闽政通·吉速办”信息化创新平台功能，拓展医疗、教育、文旅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研究制定民间援疆鼓励机制，鼓励援疆省市商会、协会与昌吉州开展民间互动，举办文化旅游活动。推进闽昌、晋昌文旅交流与新疆历史宣传教育融合。

第二章 深化产业援疆互利合作

健全产业援疆合作机制，深化互利共赢发展格局。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健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的协作机制，推动援疆省市与本地产业链深度耦合。引导企业与福建农林大学、福州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鉴玛纳斯县食用菌基地“科技+基地”模式，推动5G、工业互联网技术在种植、加工领域的应用。支持建设覆盖以准东开发区、昌吉高新区、昌吉农业园区为主的园区工业互联网，推进工业设备和产品加标识，推动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强化园区共建共享，升级“飞地经济”模式，引入援疆省市企业带配套、带技术、带市场入驻。创新产业援疆模式，引导援疆省市企业打破结对关系界限在全州投资兴业工作。加强与援疆省市及央企合作，优化产业协作与项目布局，持续推进“东中部企业+西部资源”“东中部总部+西部基地”“项目研发在东中部、生产转化和产业配套在昌吉”模式。因地制宜开展市场援疆，更新经营理念、打造产品品牌、丰富营销渠道、拓展疆外市场，助力完善冷链、快递仓储物流体系。

第三章 深入推进文化教育援疆

加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力度，用好各类公共文

化设施，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受援地基层。强化中华文化认同教育，常态化开展“非遗进校园”“国学经典共读”活动。加大文化 IP 联合开发力度，搭建“互联网+”文化交流平台，开展昌吉州网络文化等活动。支持西王母神话、木垒刺绣、呼图壁曲子戏等非遗项目与援疆省市设计团队合作，打造兼具民族特色与现代审美的文创产品。用好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乡村大舞台、村级组织阵地等设施，补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支持新疆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硬件建设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常态化开展受援地教师的培训轮训，提升昌吉州教育教学质量和数字化水平。深入推进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重点推进“名师工作室”等项目。完善“线上+线下”教育协同体系，依托“昌吉州智慧教育云平台”，引入援疆省市优质数字课程资源，扩大远程同步课堂覆盖范围，破解偏远县乡师资短缺难题。

第四章 创新拓展智力援疆

全力推进人才干部援疆，秉持创新与需求导向，通过招商引才、项目引才、支医支教支农等形式，引进援疆省市各类人才到昌吉开展短期服务、专项工作，帮带培养本地人才。在科技、文化、农业、旅游、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小组团”援疆，联合攻关技术难题、挖掘传承文化、引进技术经验等。深化人才交流合

作，依托对口支援省市优质资源，构建“需求导向+精准匹配”的人才选派机制，重点引进教育、医疗、农业等领域高端专家。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建立跨区域联合实验室，鼓励援疆人才带项目、带团队、带技术落地，促进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化。实施“1+N”导师制培养计划，通过结对帮扶、技能竞赛等方式，培养千名本土骨干人才，打造“带不走”的专业队伍。引入“数字福建”建设经验，通过“小组团”人才支援等形式，建立健全昌吉州政务云平台服务体系。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政策，激发人才服务热情。加大“候鸟式专家”“周末工程师”等柔性引才实践，依托数字技术搭建“云端智库”，开展远程会诊、在线培训等常态化服务，破解时空限制。拓展“订单式”培养渠道，与援疆省市共建职业教育联盟，选派昌吉州职业院校学生赴高水平院校实训，落实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形成“培养—就业—创业”全链条智力反哺机制。

第十六篇 全面深化依法治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全面依法治州体制机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做出昌吉贡献。

第一章 统筹推动全面依法治州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紧紧围绕铸牢主线，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协同高效的依法治州工作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提高立法质量。拓宽公众有序参与地方立法的渠道，增强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加强高质量发展、生态环保、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民事诉讼制度体系，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健全完善执行工作机制。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开展“九五”普法工作，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第二章 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管理，将依法决策要求贯穿行政决策全过程，构建科学民主、程序规范、多方参与的行政决策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能力素质，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健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实施提升行政复议质效三年行动，加强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府院联动，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第三章 加快法治社会建设

打造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立体化普法网络，针对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开展定制化普法活动。升级传统载体，集成 AI 法律咨询、VR 法治体验等，打造“昌吉普法”智慧平台。建立“普法成效评估体系”，推动普法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实施基层法治建设强基工程，系统开展能力提升、效能倍增、数字赋能、严格执法、品牌培育、规范建设、资源下沉等法治赋能行动。健全完善基层“两代表一委员”“四所一庭（室）一办”等优势资源

参与的多元解纷机制，打造百个具有地域特色和专业特长的品牌调解室。健全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管理体制机制，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统筹推进全州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协调发展，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壮大基层法治力量。落实律师行业结对帮扶机制，优化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布局，积极探索“公证+”增值化服务模式，拓展公证服务领域，扩大鉴定业务范围。

第四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完善党领导民族工作的体制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政策体系，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建设，充实基层统战、民族工作力量。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充分发挥各族各界人士在建设美好昌吉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地方立法、监督、代表作用，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和完善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设，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和政协委员主体作用，加强经济社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深入协商、集中议政，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完善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的协商议政格局。丰富协商方式，健全协商工作规则，完善党委、政府、政协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机制。

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建言献策，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创新开展网络统战工作，做好海外统战和侨务工作。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凝聚起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政策举措，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巩固加强多党合作事业，制定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若干意见，推动“暖侨行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七篇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一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切实发挥党把大局、管方向、促落实作用，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把保稳定、促发展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大课堂，建设政治上强、能力

上强、作风上强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着力锻造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稳疆兴疆党员队伍。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章 健全规划纲要实施机制

各县市（园区）、自治州各部门落实本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制定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县市发展规划。加强自治州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纲要的衔接，按年度分解和落实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实规划目标分工负责制，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及时跟踪规划实施情况。在本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评估和调整工作，并将中期评估报告和规划《纲要》修订稿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章 强化规划纲要实施保障

健全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与本规划纲要协同实施

机制，有力保障本规划纲要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强化重大政策支撑，加强本规划纲要与产业、投资、消费、价格、就业、财政、金融等政策的协调联动，发挥对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的引导约束作用，强化财政性资金支持，引导金融要素资源配置，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要服从和服务于本规划纲要，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强化重大改革举措支撑，围绕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推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提高改革综合效能，推动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有效保障本规划纲要实施。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围绕本规划纲要既定的目标任务，科学编制全州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政策支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